双七政发〔2024〕19号

关于印发《全镇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站所、各村委会：

为迅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按照省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和区委会《全区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工作部署要求，有效预防较大亡人火灾，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决定在全镇集中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现将《全镇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双鸭山市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

全镇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2024年1月24日15时30分许，江西新余市渝水区一临街店铺发生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排查隐患，狠抓工作落实，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多发连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抓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按照省、市、区安委会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全国“两会”结束，在全镇集中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迅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围绕“两会”等重大活动和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薄弱区域，逐级落实监管责任，分类施策，精准防范，深入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决确保全镇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三个力量”必须到位。政府统筹力量到位。各站所、各村委会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对消防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动员再落实。各站所、各村委会主要领导要坚决推动专项行动，层层压紧压实领导责任。对于影响消防安全形势的突出问题，要组织研究解决方案，拿出具体措施，确保妥善解决。行业监管力量到位。要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按照《黑龙江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黑政办规〔2020〕9号）中明确的职责分工，开展全覆盖消防安全排查。应急救援力量到位。全镇消防救援队伍要落实24小时执勤战备制度，全面提升接警调派等级，优化作战编成，加强第一出动力量，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快速反应、科学应对,高效处置。

（二）“三项措施”必须落实。发动企业自查。各站所、各村委会、要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对照《十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附件1），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并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附件2）。责令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求，开展全面检查。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大排查大整治和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要求，广泛发动安全管理人员和网格力量，结合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情况，逐类场所、逐类风险进行排查，分门别类建立排查台账。实施重点督查。对工作不落实、敷衍塞责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三个重点”必须检查。重点查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排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各岗位员工职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微型消防所队员是否能有效处置初起火灾；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巡查、检查；是否对员工进行岗前和定期消防培训、演练等。重点查消防设施、安全疏散。排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是否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铁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重点查“可燃物、引火源”。排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采用大量塑料材质的绿植、假花、假树、假山等易燃可燃材料做装饰，或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是否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是否存在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违章进行电气焊作业，违章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电动自行车是否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

三、工作要求

（一）党政同责，强化属地监管。各站所、各村委会要坚决扛起防范化解本地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1.22”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1.23”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和“1.17”全省消防安全工作调度会议精神，认真分析研判本地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要严格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逐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一线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二）紧盯重点人群，做好广泛宣传。各站所、各村委会要结合近期较大亡人和典型火灾案例，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利用典型案例警示群众注意防火安全，扎实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新媒体设置消防议题，推送群众喜闻乐见的消防科普作品，宣传防火灭火常识、安全疏散和自救逃生技能等实用知识，在全镇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对久拖不改或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情形的单位，要通过魅力七星镇公众号予以曝光，通过舆论监督倒逼隐患整改。

（三）跟踪督办问效，狠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将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各站所、各村委会要制定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挂账整改、照单销号，形成工作闭环，坚决防止走形式、简单化、一阵风。对专项行动期间发生较大及以上和有较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各站所、各村委和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实施约谈，一律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于3月4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镇消防工作所。由镇消防工作所负责进行工作统筹、汇总情况后，将向镇主要领导报告。

联系人：徐浩博 联系电话：18686825137

附件：1.十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

2.消防安全承诺书

附件1

十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

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1.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2.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员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施工工地办公、住宿等临时用房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3.现有高层建筑、商住楼等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作外墙外保温系统的，严禁在周边安全距离内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动火作业；确需动火动焊施工的，必须严格落实现场监护和防范措施。

4.电气线路穿越或者敷设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中的，必须采取穿管保护等防火措施；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必须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

5.大型活动现场布展使用大量易燃可燃装饰材料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6.洗浴场所采用大量塑料材质的绿植、假花、假树、假山等易燃可燃材料做装饰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二、防火分隔不到位

1.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或者共用疏散楼梯间且未分隔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将地下和地上部分完全分隔。

2.建筑住宅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3.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4.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的，必须立即关闭并保持常闭状态；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损坏导致防火门不能自行关闭的，必须及时修复。

5.管道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连通的孔洞，楼层楼板的缝隙防火分隔不严密的，必须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封堵。

6.部分建筑间距不足，且无法及时改正的，必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相临较高建筑一侧外墙设置为防火墙，或设置甲级防火门、窗。

三、疏散通道不畅通

1.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的，必须立即打通、拆除、清理，恢复畅通。

2.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拆除。

3.违规搭建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疏散通道的，必须拆除，恢复原状。

4.宾馆饭店、员工宿舍等有人员住宿的场所，安全出口必须24小时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

5.公共疏散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公共疏散门采用侧拉门、卷帘门、吊门和转门的，必须立即整改，采用平开门并向疏散方向开启。

6.消防车通道未保持畅通，违规停放机动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必须立即开展清理。

四、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1.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及时搬离。其他场所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在明显部位设置禁烟禁火等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业人员管理。

2.商场市场、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的，必须及时清理。

3.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等场所内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

五、消防设施损坏停用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报警功能。

2.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的，必须立即整改，将控制柜设置为自动控制状态，并张贴明显标志。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联动功能。

4.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供水功能。

六、违规用电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1.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私拉乱接电线、改变保险装置的，必须严格单位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改正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改变保险装置等问题。

2.装修、改造、建筑工地进行电气焊作业的，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严格落实现场监护和防范措施，严格禁止人员密集场所营业、使用期间进行电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施工、维修作业。

3.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的，必须禁止在储存可燃易燃物资仓库内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和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移动式照明灯具，商场、市场等非营业期间要关闭不必要的电源。

4.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严禁进楼入户。

5.居民住宅楼、员工宿舍等有人员居住的场所内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必须搬离，严禁“人车同屋”。

6.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的部位与其他部位直接连通的，必须设置防火分隔设施。

7.电动自行车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的，必须及时纠正，加强教育警示。

8.电动自行车停放周围有易燃可燃物的，必须及时清理，确保安全距离。

七、农村消防基础薄弱

1.农村基层消防组织不健全，主体责任未落实的，必须依法及时明确并落实。

2.未建立志愿消防队的，必须依法组建志愿消防队，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和防护装备，以及简易灭火车辆和手抬机动泵等必要灭火装备。

3.消防水源设置不规范的，必须按规范设置消防水源，并做好防冻措施，确保冬季正常取水。

4.农村建筑耐火等级不足的，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房屋改造中提升耐火等级。

5.柴草垛、粮食堆垛与建筑间距不足的，必须对间距不足的柴草垛、粮食堆垛搬迁或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6.消防车通道建设达不到使用要求或不畅通的，必须保证消防车通道宽度和路面平整度，坚决拆除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违章和违法建筑、堆垛及其它障碍物等。

7.部分地区存在家火上山与山火进村风险的，必须严格规范居民用火、用电管理，做好大风天火灾防范措施，居民住宅与林区保证足够间距，防止家火上山与山火进村。

八、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

1.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工作职责的，必须及时明确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2.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的，必须组织参加培训，确保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在紧急情况下能熟练操作设施设备。

3.微型消防所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必须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训练、实战化演练，确保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要求，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4.单位未作出整改消除突出风险承诺的，必须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九、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

1.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的，必须落实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如实填写检测维保记录，存档备查。

2.单位未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未如实登记报告的，必须安排专人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妥善处置。

3.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开展防火巡查的，必须按规定时限开展，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必须每二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必须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4.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的，必须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在火灾隐患消除前，必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十、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

1.重点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的，必须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开展示范性检查，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突发情况下及时扑救初起火灾，疏散在场群众。

2.一般单位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的，必须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使其了解本场所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3.人员聚集场所现场工作人员火灾发生时不具备疏散引导能力的，必须教育培训现场工作人员正确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附件2

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保障本单位（场所）及公众消防安全，我单位（场所）作出以下消防安全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黑龙江省消防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标准。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是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二、逐级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召开单位（场所）内部全体员工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从上至下、逐级逐岗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各项防火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和用途。

四、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逐级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设施和器材日常管理维护，加强员工岗前和定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五、落实每日防火巡查制度，营业期间每2小时组织一次防火巡查。落实防火检查制度，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营业结束后切断非必要用电设备电源，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

六、落实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坚决不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作业。非营业期间用火、动火履行审批程序，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厨房规范使用燃气、燃油，按规范标准敷设管路，配齐报警、紧急切断、灭火等设施、装置，做到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厨房烟道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七、电气设备安装、电气线路敷设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擅自拉接临时电线。

八、不违规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对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和在场所内燃放烟花等现象坚决予以制止。

九、保障疏散走道、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门和消防车通道的畅通，不被占用、堵塞、封闭。

十、按照要求设置、维护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等建筑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确定各类消防设施的操作维护人员，确保完整好用。不擅自停用、挪用、遮挡、损坏、拆除或埋压圈占消防设施。

十一、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具体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内灭火器、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

十二、制定灭火疏散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配齐配全微型消防所器材，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发生火灾时，立即报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

十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发现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积极向当地消防救援部门或公安派出所举报。

十四、对故意隐瞒火灾隐患的、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或发生火灾事故的，主动承担应负的法律责任。

欢迎社会各界监督我们的消防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

承诺单位（场所）：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双鸭山市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印发 |